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1年7月23日日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9月10日日本會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0日日本會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28日日本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8月16日日本會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會「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認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本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本會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認證作業為目的。
- 第三條 任務
- 一、辦理本會健康促進各類專業人員研習課程結業認證考試事宜。其任務包括：招生簡章表格、試場租借、資訊公告、考試科目、考試範圍、評分標準、資格審查、命題製卷、考試、閱卷核分、成績通知、證照寄發、成績複查、經費結算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 二、辦理本會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認證考試事宜。其任務包括：招生簡章表格、試場租借、資訊公告、考試科目、考試範圍、評分標準、資格審查、准考證寄發、命題製卷、試場人員聘請、試場佈置、考試、閱卷核分、成績通知、證照寄發、成績複查、經費結算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 三、辦理本會健康促進專業人員相關繼續教育研習課程時數之認定事宜。
 - 四、辦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證照資格之效期、更新及展延事宜。其任務包括：研習時數及證照展延審查、證照更新及證照展延審查結果通知、新證照及證照展延核定書寄發等。
-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會理事會推選，派兼或聘兼學者、專家，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至五人、執行秘書一人。
 - 二、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幹部執行會務。

若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執行任務時，其職權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執行秘書協助各委員處理認證考試會務。

- 第五條 任期
經本會理事會聘任之委員任期與該屆理事會同，得連續聘任。
- 第六條 津貼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會議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之。
- 第九條 經費
為執行本委員會認證考試及審查作業，其經費由本會以認證考試相關項目之經費支應。
- 第十條 制定與修正
本要點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